



台中銀證券

TAICHUNG BANK SECURITIES

110 年度盡職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 前言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鼓勵金融業積極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政策，本公司已訂定「盡職治理政策」、「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持股投票管理政策」，於 107 年 9 月 14 日初次完成「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簽署，其後為響應「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本公司 109 年 9 月 10 日於前開聲明融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SG) 等議題，並重新簽署完成，揭露於公司官網及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皆能秉持前開遵循聲明之精神，基於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利益，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並落實股東監督角色，督促被投資事業之公司治理，以期提升我國金融市場及企業之國際競爭力。

本報告係本公司依前開聲明定期揭露本公司盡職治理情形，六項原則臚列如下：

- 原則一 訂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 原則二 訂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 壹、關於台中銀證券

### 一、組織：

本公司成立於 102 年 5 月 2 日，致力發展全功能綜合證券商業務，業務內容包括經紀、自營及承銷。本公司延攬台美二地的會計師、證券分析師、CFA、內部稽核師及台美評價分析師 CVA、FCHFP、CFP 等專業投資銀行人才，奠基在 COSO 內控自評及著重公司治理下，提供客戶年輕、專業、具跨國際服務經驗的服務團隊，扮演個人與企業全方位籌資與理財服務最佳夥伴的角色。

作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本公司業務之決策以董事會為依歸，股東會專屬職權事項，皆由董事會代行。本公司並設有以下權責單位職司下列事項，以積極遵循盡職治理原則：

- (一) 總經理室：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統籌執行董事會議事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宜。
- (二) 法令遵循室：掌理「盡職治理政策」、「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持股投票管理政策」，確保公司盡職治理之執行無違前開政策精神。

(三) 風險管理室：管理關係人查詢系統，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並參與投資決策會議，控管投資風險等。

## 二、盡職治理執行成本：

為響應「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自營業務（包含自營部及研究部共計 5 人）花費約 40 人天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包括投資前對潛在可能投資公司現況及展望之關注，及投資後對相關議題的持續追蹤等；各業務單位（包含自營部、承銷部、承銷部與櫃交易室共計 12 人）花費約 10 人天依本公司「持股投票管理政策」進行股東會議案之評估、投票及統計；盡職治理執行及督導團隊（包括行政管理部、財務處、法令遵循室、風險管理室及稽核室共計 12 人）花費約 30 人天檢討本公司盡職治理相關聲明及辦法、製作盡職治理執行情形報告及揭露股東會投票結果等；董事會花費約 5 人天對盡職治理政策進行審查督導。

## 貳、盡職治理活動

本公司主要之投資方式，係以自有資金從事買賣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有價證券與期貨及選擇權或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等。

### 一、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者，除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外，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或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行使股東權。本公司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並評估參與 ESG 議題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本公司對特定議題之影響力。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 二、持股投票管理政策

本公司原則上不干涉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決策，但就被投資公司之資本政策（如現金增資、資金貸與、保證制度等）如有不同意見，將以提供建議之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並說明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 三、將 ESG 評估納入投資流程

考量 ESG 之投資流程與風險辨識方式，本公司將 ESG 投資及風險辨識之流程納入現行投資決策流程，增列推薦個股 ESG 分數，承辦包銷案件時亦於接案說明中納入評估被投資公司年報或公開說明書中所揭露履行環保、社會責任、公司治理運作與資通安全情形，若上述評估指標若有重大違反 ESG 事證尚未改善，本公司將不予參與投資；若公司有提出積極改善計畫並具可行性，另提授權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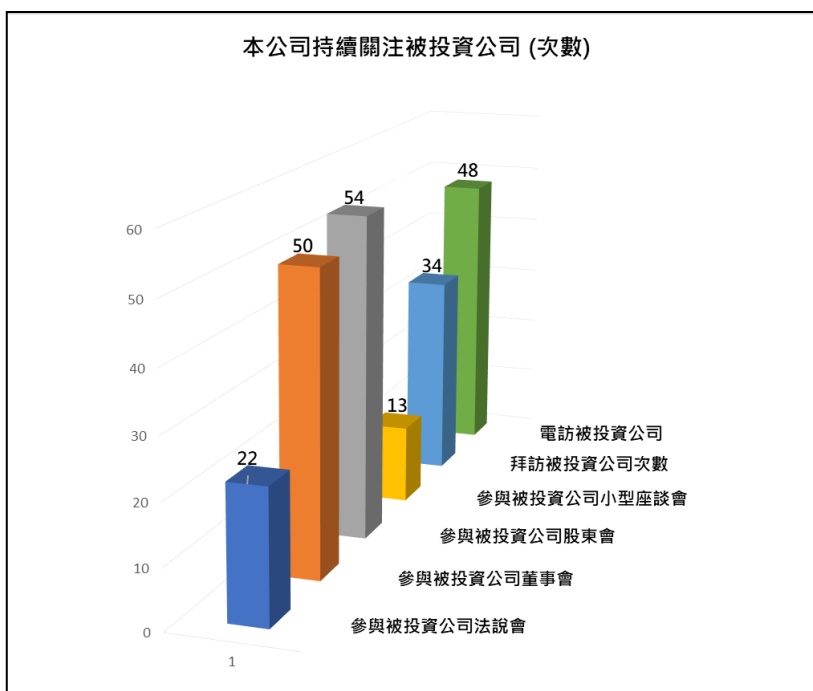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參考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所揭露之個股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為 Sustainalytics 公司依照發行公司公開揭露之資訊，分別就發行公司之 ESG 風險及管理表現進行衡量後，以評分方式呈現其剩餘風險，其評分範圍為 0-100 分，0 分最佳。

#### 四、本公司議合情形

本公司對於投資金額超過 2,000 萬元(含)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每年至少電訪該公司發言人一次，關注被投資公司之未來展望及資金、勞工、環境、高階管理人員酬金等政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投資金額有達到前開門檻之投資標的，於報告期間內皆已完成電訪。

本公司另持續透過派員出席或電子投票方式親自參與股東會、參訪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小型座談會及參與被投資公司法說會等方式，進一步瞭解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公司對被投資事業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 (一)與被投資公司議和方式



## (二)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和實際內容

經營策略：要求公司說明公司目前及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可能風險。

公司治理：要求公司增加對外透明度，包含：增辦法說、維持發言人與投資人之溝通管道暢通。

節能減碳策略：要求公司說明未來之減碳計畫。

## (三) 議和後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

議合議題	實際議合內容	回應議合議題之家數
經營策略	要求公司說明公司目前及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可能風險	3
公司治理	要求公司增加對外透明度，包含：增辦法說、維持發言人與投資人之溝通管道暢通	1
節能減碳策略	要求公司說明未來之減碳計畫	1

除以前述方法取得被投資公司相關營運資訊外，本公司內部設有投資研究總部，主要透過內部研究單位定期召開投資決策會議，依據包括但不限於被投資公司之規模、TCRI 分數及十日均量等指標，並參酌各行業別特性，作成投資與否、投資金額多寡等投資決策。

惟本公司受限於資本額，投資規模通常不足以撼動被投資公司之決策，至今未有影響成功之案例，故本公司除出席股東會投票外，多以賣出股票方式表達本公司立場。

## 參、投票情形揭露

本公司並未使用代理投票或研究服務，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皆由本公司自營部及承銷部依本公司持股投票管理政策進行投票決策，並於投票草案上呈至董事長核准後實施。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經營治理政策，本公司原則上對於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如董(監)事選舉案)皆予以支持；但對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有違公司治理精神(如財報有不實之情形、董(監)事酬勞不當)、對環境或社會有重大不利影響(如議案執行結果將造成環境汙染、違反人權、不當剝奪勞工權益)或該公司經營階層不健全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者則不予支持，本公司將由相關權責主管決議予以廢票或反對票處理。至於被投資公司所提議案如與本公司具有應利益迴避之情形等，本公司將棄權不予表示意見。

茲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五揭露本公司於110年度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履行投票情形：

資料統計期間：110/01/01 ~ 110/12/31

編號	部門	公司名稱	股東會日期	被指派人	議案幾項	方式	投票結果
1	承銷部	世紀風電(臨)	2/25	黃○雄	0	不出席	無
2	承銷部	彥陽(臨)	3/19	林○婷	1	親自	贊成
3	承銷部	明躍(臨)	3/29	黃○雄	2	親自	贊成
4	承銷部	優你康(臨)	4/9	黃○雄	2	親自	贊成
5	承銷部	連訊	7/26	連○平	6	親自	贊成
6	自營部	新光銀(特)	5/25	魏○琳	1	電子	贊成
7	自營部	藥華藥	5/26	魏○琳	7	電子	贊成
8	自營部	聯邦銀(特)	5/28	無	0	不出席	無
9	承銷部	基米	7/7	陳○如	9	親自	贊成
10	承銷部	彥陽	7/23	林○婷	9	親自	贊成
11	承銷部	路迦	7/30	陳○如	5	親自	贊成
12	自營部	桓達	6/7	魏○琳	5	電子	贊成
13	自營部	華通	6/10	魏○琳	3	電子	贊成
14	自營部	台積電	6/8	魏○琳	4	電子	贊成
15	自營部	TPK-KY	6/8	魏○琳	2	電子	贊成
16	自營部	大立光	6/10	魏○琳	4	電子	贊成
17	自營部	伸興	6/11	魏○琳	10	電子	贊成
18	自營部	台新金(特)	6/11	魏○琳	1	電子	贊成
19	自營部	基智	6/10	魏○琳	3	電子	贊成
20	承銷部	向榮	6/11	連○平	5	電子	贊成
21	自營部	富邦金 (特甲、乙)	6/11	魏○琳	6	電子	贊成
22	自營部	佳格	6/11	魏○琳	3	電子	贊成



23	自營部	馬光	6/16	魏○琳	5	電子	贊成
24	自營部	新日興	6/16	魏○琳	3	電子	贊成
25	自營部	宏觀微	6/16	魏○琳	9	電子	贊成
26	自營部	台產	6/18	魏○琳	4	電子	贊成
27	自營部	國泰金(特)	6/11	魏○琳	1	電子	贊成
28	承銷部	寶德	7/6	施○堯	13	電子	贊成
29	承銷部	久陽	7/2	鍾○耀	5	電子	贊成
30	承銷部	光麗	8/27	郭○君	5	電子	贊成
31	承銷部	台船	8/25	施○堯	6	電子	贊成
32	自營部	鈦昇	6/18	魏○琳	4	電子	贊成
33	自營部	宏佳	6/23	魏○琳	6	電子	贊成
34	自營部	中聯	6/23	魏○琳	5	電子	贊成
35	自營部	群創	6/24	魏○琳	7	電子	贊成
36	自營部	興農	6/22	魏○琳	2	電子	贊成
37	自營部	王道(特甲)	6/25	無	0	不出席	無
38	自營部	尚凡	6/25	魏○琳	16	電子	贊成
39	承銷部	年程	8/27	施○堯	5	親自	贊成
40	承銷部	明躍	8/27	黃○雄	6	親自	贊成
41	承銷部	富動	7/20	黃○順	4	親自	贊成
42	承銷部	世基	8/26	陳○庭	10	親自	贊成
43	承銷部	鼎恒	6/29	周○欽	5	電子	贊成
44	自營部	川湖	6/29	魏○琳	6	電子	贊成
45	經紀	必翔	6/30	馮○恕	4	親自	反對
46	承銷部	遠壽	8/5	黃○珊	3	親自	贊成

47	承銷部	清淨海	7/13	無	0	不出席	無
48	承銷部	紘通	7/20	無	0	不出席	無
49	承銷部	平和環保	7/20	無	0	不出席	無
50	承銷部	晶鑽生醫	7/20	無	0	不出席	無
51	承銷部	晶呈	7/26	無	0	不出席	無
52	承銷部	帝聞	7/30	無	0	不出席	無
53	承銷部	研晶	7/30	無	0	不出席	無
54	承銷部	影一	7/30	無	0	不出席	無
55	承銷部	森威	7/29	施○堯	5	親自	贊成
56	承銷部	維格餅家	7/30	陳○瑞	4	親自	贊成
57	承銷部	天力離岸	8/12	鐘○凱	7	親自	贊成
58	承銷部	源大環能	8/25	施○堯	6	親自	贊成
59	自營部	富采	8/11	魏○琳	3	電子	贊成
60	承銷部	世紀風電	7/26	黃○雄	5	不出席	無
61	承銷部	世紀風電(臨)	8/20	黃○雄	0	不出席	無
62	承銷部	安特羅	8/26	黃○雄	6	親自	贊成
63	承銷部	優你康	8/31	黃○雄	7	親自	贊成
64	承銷部	久陽(臨)	9/28	鍾○耀	2	電子	贊成
65	承銷部	光麗(臨)	11/2	郭○君	3	電子	贊成
66	承銷部	帝聞(臨)	11/10	連○平	1	親自	贊成
67	承銷部	彥陽(臨 2)	11/18	林○婷	2	親自	贊成
68	自營部	光洋科(臨)	12/24	魏○琳	2	電子	棄權
69	自營部	光洋科(臨)	12/27	魏○琳	2	電子	棄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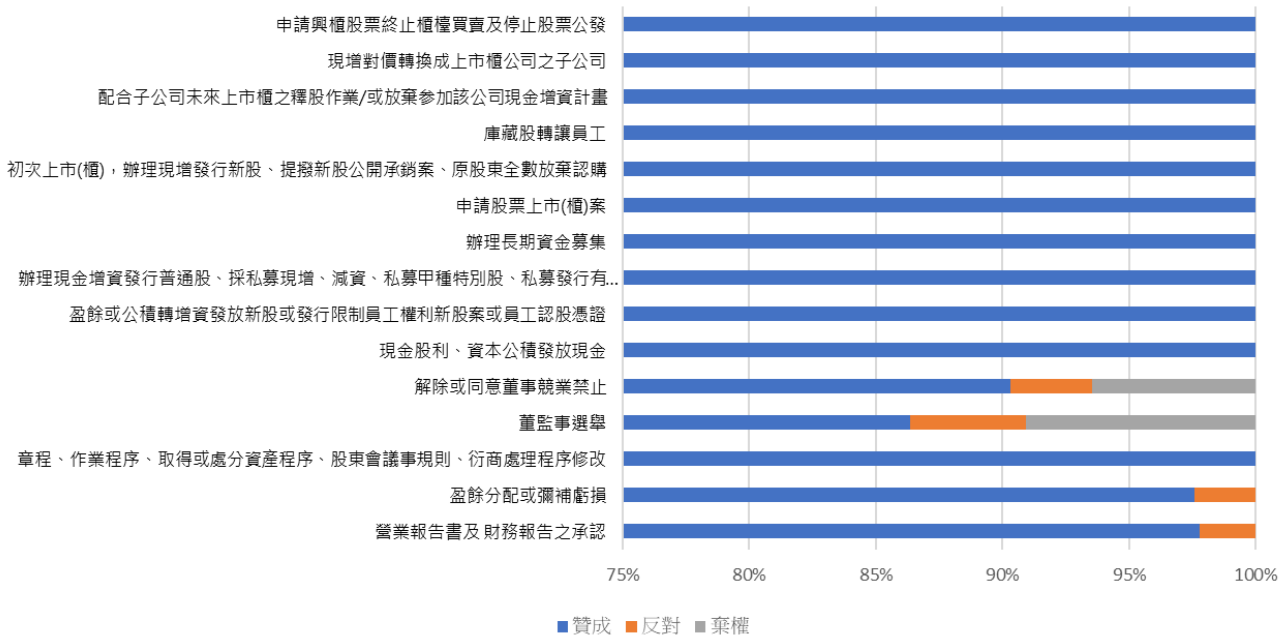
※ 110 年度電子投票 36 家；親自出席 22 家，不出席 13 家；共 71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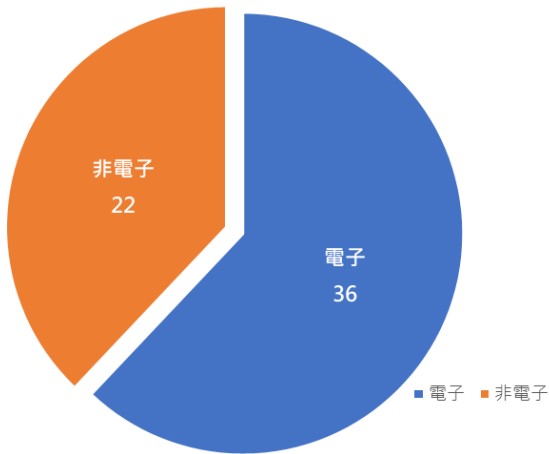
股東會議案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營業報告書及 財務報告之承認	44	1	
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	40	1	
章程、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衍商處理程序修改	98		
董監事選舉	19	1	2
解除或同意董事競業禁止	28	1	2
現金股利、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1		
盈餘或公積轉增資發放新股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或員工認股憑證	13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私募現增、減資、私募甲種特別股、私募發行有價證券等	7		
辦理長期資金募集	4		
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2		
初次上市(櫃)·辦理現增發行新股、提撥新股公開承銷案、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	6		
庫藏股轉讓員工	1		
配合子公司未來上市櫃之釋股作業/或放棄參加該公司現金增資計畫	2		
現增對價轉換成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	1		
申請興櫃股票終止櫃檯買賣及停止股票公發	1		
合計:275	267	4	4

※ 110 年度總投票次數：58 次，合計議案：267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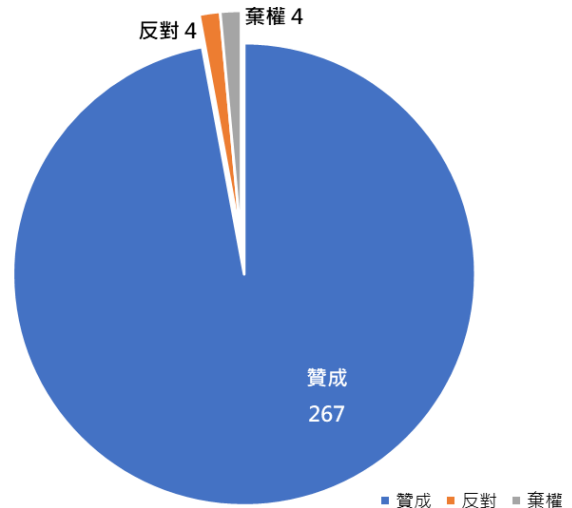
### 股東會議案類型



### 參與股東會投票方式(次數)



### 參與股東會投票狀況 (票數)



### 投票決策結果說明：

本公司係專業機構投資人，不宜涉入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權爭議，故針對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臨時股東會所提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投下棄權票。

另本公司為尊重被投資公司經營治理政策，原則上除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有違公司治理精神或對社會責任有重大不利影響等之議案外，皆予以支持。惟本公司所持有必翔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必翔實業)股份，為本公司客戶—翔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亦為必翔實業子公司，以下稱翔明投資)融資擔保品，本公司因翔明投資違約而取得。必翔實業自 105 年起即因涉炒股案並有財報不實等問題，遭檢調偵辦，又因必翔實業未能如期申報財報等原因而下市，是時股價崩跌，本公司所持必翔股份亦因市場因素無人應買，致處分不及而繼續持有。

自前開事件發生後，每年必翔實業股東會所出具之財報，會計師皆未能出具「無保留意見」，故針對其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及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等四案，本公司皆有所疑慮，認有違健全公司治理之精神而不予支持。

## 肆、利益衝突管理說明

### 一、「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本公司訂有「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規範本公司之業務來往、人員兼任、人員道德、關係人交易、客戶管理及不當利益輸送等行為，並不定期實施教育訓練宣導防範利益衝突措施，另建立分層負責制度，以落實監督控管機制，避免利益衝突情事發生。

### 二、「業務人員兼任兼辦職務管理及利益衝突防範準則」

為規範業務人員兼任及兼辦職務行為，建立投資決策與業務訊息區隔等利益衝突防範措施與利益衝突迴避相關作法，本公司依據「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業務人員兼任兼辦職務管理及利益衝突防範準則」。

### 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為使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管理有所遵循，俾利相關業務之進行，本公司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並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本辦法，規定本公司與關係人辦理相關交易時，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除授權業務單位依其內部規範所訂核決層級辦理外，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為之。

### 四、「台中銀證券內部控制制度 CA-11210」

為避免受託內部人員利用職務知悉之消息而與客戶發生利益衝突，本公司每日控管本公司具客戶交易資訊取得權限之內部人員，如於 5 分鐘內與客戶有同向交易之情事，應出具說明書說明原因，陳送權責主管審核後留存相關紀錄；上開人員亦不得與承銷部及自營部交易標的為

同種類股票之買賣委託。

## 五、「台中銀證券內部控制制度 CC-18000」、「系統最高權限帳號管理要點」

為避免業務人員因兼任及兼辦職務行為使投資決策與業務訊息發生利益衝突情事，本公司控管特定內部人員兼任兼辦其他職務，並應實施利益衝突防範措施，如獨立辦公場域、業務部門進出管制制度、資訊傳遞控管制度、職前簽具切結書聲明不違法使用等。

## 六、「道德行為準則」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本準則規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避免其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而發生利益衝突情事，並訂有懲戒及通報措施。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上開利益衝突管理措施皆有效達成其目的。

## 伍、盡職治理執行有效性評估

本公司法令遵循室、風險管理室及稽核室每年不定期依本公司「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制度，驗證本公司是否充分進行利益關係管控及迴避，例如：

- (一) 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法令遵循自行評估，法令遵循室依各單位評估結果及所提供附件，檢視本公司各單位是否合規。
- (二) 本公司規定於承銷期間內，自營部不得對承銷標的進行交易，風險管理室不定期依承銷部提供之不可買賣股票名單與自營部位交易記錄進行比對驗證，檢視自營部交易有無違規情事。
- (三) 稽核室依內部稽核作業定期進行查核。

綜上所述，本公司皆確實遵循本公司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且於報告期間內未曾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依本公司風險管理室、法令遵循室及稽核室之驗證、監理及查核結果判斷，本公司盡職治理活動具有有效性。

## 陸、盡職治理目標及展望

### 一、強化議合策略及追蹤機制：

目前本公司尚缺乏有效之議合成果，未來將逐步建置多元的溝通管道及資訊揭露媒介，與被投資公司保持良好的對話與溝通，並針對本公司所提供被投資公司之建議，作為後續追蹤拜訪之重要議題，以瞭解被投資公司是否將本公司建議納入營運策略或長短期經營目標。另外，本公司將於每半年追蹤被投資公司針對議合內容之處理情形，並於投資決策暨部位檢討會議充分揭露，以重新評估被投資公司之風險。

### 二、與其他機構團體合作擴大對 ESG 議題之影響力：

本公司董事長現為公司治理協會第七屆理事，另有三位高階主管為公司治理協會會員，未來本公司將積極參與 ESG 相關課程及推動組織，並透過與相關機構團體多方合作，擴大對 ESG 議題之影響力。

### 三、尋求與外部合作共同監督被投資公司之可能性：

本公司將持續尋求與關係企業合作共同監督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管理、產業政策、環境汙染、員工福利、公司治理等 ESG 議題，並致力於擴大本公司身為機構投資人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

## 柒、聯絡我們

如有其他寶貴建議或對本報告有任何問題，歡迎利用下列管道洽詢本公司：

### ● 服務專線：

經紀業務聯絡專線	(02)2396-9955 #510	郭昱良 協理
承銷業務聯絡專線	(02)2396-9955 #189	鍾啟耀 副總
被投資人聯絡專線	(02)2396-9955 #106	劉坤霖 副總

### ● 服務信箱：

<https://www.tcbs.com.tw/Home/ContactUs>

用心關懷 璀璨其中